

北屯區公所公務員未違法以專業證照兼職或出租借具結書

- 一、本人確實瞭解並願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、第 14 條、第 14 條之 2、第 14 條之 3 及銓敘部 89 年 7 月 26 日 89 法一字第 1922246 號函等有關公務員出（租）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相關規定，具有專業證照立即主動申報，兼職行為須於事前簽准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懲處。
- 二、本人現持有專業證照：
是。（請檢附專業證照影本）
否。
- 三、本人目前是否兼職（含兼課）：
是（請檢附前經核准文件影本）
否
- 四、爾後如取得其它專業證照或有兼職行為者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服務單位：

職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依據行政院 96 年 10 月 16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60063886 號函頒之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出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訂定。
- 二、相關法令規定：
 - (一)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， 應先予撤職。」。
 - (二)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者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。
 - (三) 依銓敘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一字第 2072129 號函規定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兼職（課）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，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」。
 - (四) 銓敘部 89 年 7 月 26 日 89 法一字第 1922246 號函規定「 . . . 現職公務人員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，應依前開規定（即：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，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）審酌認定；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，如無法令依據，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，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不得兼職規定。」。
 - (五) 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：「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，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」
- 三、兼具醫事人員專業證照者，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規定，辦理執業異動或註銷事宜。